



組織 20 團結 20

文◎第六屆理事長李雅菁

臺北縣教師會在1999年5月1日成立，比起全國教師會的成立足足晚了3個月（1999年2月1日），依據教師法的規範，必須有二分之一縣市教師會成立之後，始能開始籌組成立全國教師會，臺北縣教師會籌組的起步並不比其他縣市教師會晚，但其正式成立卻晚於多數縣市教師會，正因臺北縣幅員廣大，不足成立學校教師會30人門檻的小校亦多，臺北縣在這樣的困難下，仍努力聯合數個小校成立聯合會，盡到最大努力完成臺北縣教師會的成立工作，這是一段我沒有參與過的歷史，但可以想見是一群有共同理念的前輩老師們，在堅持之下才有了臺北教師會的誕生。

我在第六屆第二年接任臺北縣教師會理事長，亦是一段臺北縣教師會困難的歷史。2000年7月30日周錫璋縣長一紙公文，取消所有臺北縣老師擔任教師會幹部的會務公假，只因為臺北縣教師會基於學生的權益，站出來反對其任意加課之舉，並在當年5月16日由臺北縣教師會發動8000多人的「516牽手護童年」遊行。同年8月李榮富老師辭去理事長職務，縣教師會隨即於8月20日召開理事會選出新任理事長，正是在這個機緣下，我接下了理事長這個職務。2004年至2009年間我都在臺北縣教師會協助會務，對於縣教師會的運作並不陌生，不同的是，在放學後，還要再到縣教師會辦公室繼續處理會務。說不累是騙人的，但是教師組織存在的價值，絕不會因為會務假被取消因而妥協。另外在我任內2011年的5月1日也完成了兩件重要的工作，一是臺北縣教師會在這次第7屆的會員代表大會中修改章程，正式更名為新北市教師會；一是由臺北縣教師會推動的「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」也在這一天召開成立大會正式成立。

從事組織工作10多年，一路走來，我深刻體會到，教師專業自主的權利絕對不會從天上掉下來，是教師願意團結在一起的力量，捍衛到了學生的受教權，維護到了教師的專業權，讓教育政策往對的方向走。20年來三級的教師組織，從學校教師會、縣市教師會到全國教師會，真的是一步一腳印，建構出組織的正向價值與堅定力量，靠的是大家願意團結在一起的信念。2011年工會法解禁，教師得以參與並成立教師工會，自此，30個人就可以成立一個工會，我常打趣，光我學校就可以成立4、5個工會，然而多元的工會發展，並沒有為教師組織帶來更進步的發展，反而造成教師組織的價值及意義更容易被短線炒作，面對這樣的狀況，更需要大家齊心，分裂只會造成教師集體力量的分散。組織的20年代表了教師力量團結的20年，期盼教師們繼續團結在教師會三級組織下，長長久久。